

[永久居留權](#) [Permanent Uppeh?llst?llst?nd](#)

法規保身

潛"釜 vitaiwan

搭藤票 : 2011/2/3 0:00:00

我剛來瑞典時拿的是「依親簽證」，依親簽證在瑞典可享醫療福利，但是無法申請CSN的學生補助福利。而且簽證有效期只有兩年（有聽過有人有一年的，但是我自己是拿兩年）。兩年過期後就要重新申請新的簽證，不然無法在瑞典合法居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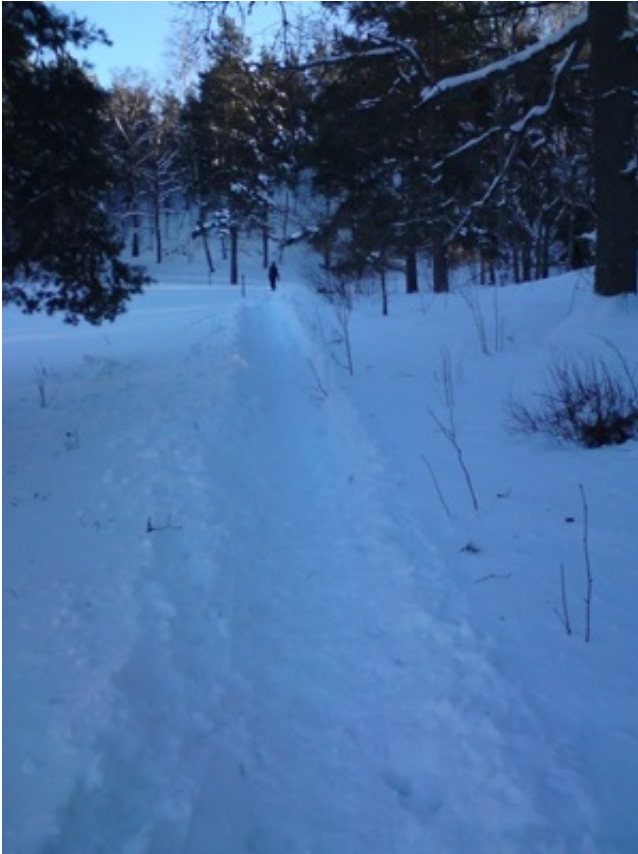
依親簽證過期後即可申請延長簽證期限，但規定為在瑞典居住滿兩年即有資格擁有「永久居留權」(Permanent uppeh?llst?llst?nd)。永久居留權故名思議就是在正常的情況下可以「永久」合法在瑞典居留，並且可以享有絕多數的福利，和「有限至的」投票權。有永久居留證之人針對「地域性」的選舉有投票權，全國性的則沒有。

有永久居留權的移民也可以合法的到歐盟各國旅遊，雖然台灣人現在已有歐盟免簽，但是台灣護照還是有半年九十天的限制，持有瑞典永久居留證則無此限制。

持有永久居留證及依親簽證在瑞典皆有工作權，但在歐盟各國是否擁有工作權我則是不清楚。

永久居留權的申請流程為：

1. 請於[Skatteverket](#)上申請personbevis；
2. 影印護照。請注意護照必須在有效期限內，否則請先換新護照；
3. 繳付500 SEK的手續費，並保留收據；
4. 在依親簽證過期前一個月可將上述資料寄往離住家最近的移民署。



注意：

1. 申請永久居留權並沒有特別的申請表格，只要是依親簽證到期，一律是申請延長簽證。這時移民署會決定是否直接給你永久居留證或只是延長你的簽證期限；
2. 請務必於依親簽證到期「前」送出申請書；
3. 如依親簽證已到期，但申請人是在簽證過期之前送出申請書，申請人在移民署做出決定前是擁有合法居留及工作權力的。
4. 在依親簽證過期後還在等待「新簽證」的期間，請不要出瑞典國境，因為再拿到居留簽證前，海關有可能拒絕你入境。
5. 永久居留證是有可能被收回和取消的。如你當初拿到簽證的理由或是繳交的資訊被確認為「偽造」，也就是以「假結婚」或「假關係」得到簽證或居留證的人，在被發現後，永久居留權會被收回。又居留證持有人如在瑞典無「永久居留」的打算，也一樣會被收回。
6. 拿到永久居留權後，不可連續一年的時間都無居住在瑞典的事實。



把所有的資料送審後，主管機關基本上會到你簽證過期後才開始審理。在這段時間內雖然可以合法停留在瑞典，但卻不能出瑞典國門，心裡也總覺得不踏實。

在我申請居留權期間，剛好學校有去東歐的行程，而當時台灣也還沒有開始歐盟免簽。我曾打電話問Taipei Mission，唯一的方法只有回台灣申請簽證.....，所以我必須等到我的永久居留證才能一起前往。

我把原由告訴移民局，也送上學校的證明資料，希望能夠加速審理速度。大概是上帝眷顧，所以一個星期後我就接到了面試通知！

這面試必須是我跟男朋友（因為我最初的簽證是依親簽證）一起前往。也聽過朋友說可以以書面方式進行，因為雙方都在船上工作，時間無法配合。面試的問題其實沒有很刁難，就是一般生活上的問題。簽證官會問你們上星期在幹麻，在瑞典適不適應，最後一次吵架吵什麼之類的問題。總而言之就是很生活化的問題。

面試結束後，我當場就拿到傳說中的永久居留證！一切手續兩個小時完成。

心得：

永久居留證申請手續不難，只是時間會拉很長，請大家耐心等待。

文 by daisycalin

文章來源：[在瑞典重新開始](#)

圖 by 子馨